

证券代码：300986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1,295.00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（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）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4,000.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,295.00万元。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，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，可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保函、备用信用证等，同时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）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志特”）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志特”）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3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厦门志特的少数股东厦门众志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志特的少数股东

重庆志能晟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各自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前述事项提供反担保，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厦门志特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

- 1、债权人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保证人：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金额：最高本金债权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全部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）、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管担保物的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税费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），以及主合同生效后，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额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，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（二）公司为重庆志特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

- 1、债权人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保证人：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金额：最高本金债权额人民币 3,000 万元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全部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）、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管担保物的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税费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），以及主合同生效后，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

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，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四、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的说明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，将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4,000 万元分别调剂至子公司厦门志特、重庆志特使用。

（一）厦门志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3 日

住所：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 2563 号 81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饶佳伟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材料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公司间接持有其 75%股权，厦门众志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 25%股权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（二）重庆志特基本情况

名称：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 日

住所：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三期标准厂房 201D 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润文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公司持有其 75%股权，重庆志能晟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 25%股权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36,493.61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2.26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的两份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6 日